**安徽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筹）网站管理**

**和信息发布制度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（筹）网站管理，完善学院（筹）网站建设，保证学院（筹）网站信息及时、准确地发布，充分发挥学院（筹）网站在教学、教研、管理、党建、宣传、思想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，确保学院（筹）网站的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网站分工及职责

1.办公室是学院（筹）网站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网站运行和管理。各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学院概况、组织机构、教学教研、招生就业、学生管理、党团建设等信息采集工作。

2.网站负责人对网站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，对学院（筹）网站的整体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3.各部门根据网站栏目的分工，负责本部门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撰写、报送工作。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发布的信息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；对于报送的质量不高的文稿，院办公室将予以退回。报送的文稿须注明撰稿人。

4.奖励措施：文稿若在学院（筹）网站发布，将按5元/每条（转发）、20元/每条（自撰）对供稿人予以奖励。

二、信息发布的内容标准及程序

1.校园要闻栏目，负责及时报道学院（筹）的重要活动、事件。组织、参与活动的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素材，保证质量。

2.工作动态栏目，各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近期的主要工作整理发布。

3.需发布的信息由部门负责人审签、办公室审核，经学院（筹）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送、发布；其中“校园要闻”栏目信息发布须学院（筹）主要领导审批。

4.网站发布信息均为非密级信息，涉及国家秘密（秘密、机密、绝密）的文件、档案等信息，严禁上传、转载和发布。

三、信息发布注意事项

1.发布信息必须坚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学院（筹）相关规定，坚持正面宣传的原则。确保正确的宣传导向，树立学院（筹）良好形象，扩大学院（筹）影响。

2.各部门在上传信息完成审批后，将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报送办公室，由网站负责人在核对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后方可发布。

3.上网信息应实事求是地反映学院（筹）的客观情况和取得的成就，内容要准确、健康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4.网站负责人要对网站发布的信息等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归档，为学院（筹）发展提供依据。

5.严禁发布有下列反动、有损国格、淫秽色情、破坏团结、攻击他人、虚假不实的信息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，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1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
（2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
（3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4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5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6）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
（7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
（8）损害国家机关声誉的；

（9）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